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应对强降雨 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县三防办和气象部门的通知，预计3月30-31日我县将出现今年首场强对流天气过程，有中到强雷雨局部暴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6至8级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最大小时雨强20至40毫米。4月1-2日，有阵雨或雷阵雨。目前我县已进入强对流多发季节，各有关企业要提前进入临战状态，全面压实压实防汛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建筑施工领域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全面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强降水防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压实防汛责任。各有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和全省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压实工作责任，组织项目相关责任人迅速从汛前准备进入防御应对状态，提前落实强降雨、强对流天气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署，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各有关企业的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落实、靠前指挥，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各项目要根据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及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通知》，及时更新防汛应急预案，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及时查漏补缺。同时，要及时充分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对已有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排查、登记造册，不足部分要及时补充，确保物资齐全，要对各类防汛车辆、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三、认真排查，做好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各有关企业要重点检查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办公生活区等重点场所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对市政工程要进行重点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堵塞问题。同时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严格按照《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2023年版）》《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停工停产、人员撤离等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四、加强值守，确保安全度汛。各有关企业要建立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制度，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有关人员要坚持值守，服从统一调度，要密切关注预警和预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隐瞒或上报不及时的，将严肃追究查处。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9日